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  
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  
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琼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斌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于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冯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 洋    吴晓辉    向 静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